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以及在獲批給牌照後申報詳情變更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www.tcsp.cr.gov.hk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的法例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

於事前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書面批准，才能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在持牌人的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

在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日期之前，向處長申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違規的後果

- ◆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
- ◆ 處長可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 ◆ 該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
- ◆ 處長可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以下類別的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處長的批准便可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涵義）
- 持牌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涵義）
- 會計專業人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 / 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執業法團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專業人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怎樣向處長申請批准，讓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閱讀《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填妥並簽署表格

- ◆ 表格 TCSP3 –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申請書
- ◆ 表格 TCSP4 – 適當人選陳述書（適用於申請人 / 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屬個人）
- ◆ 表格 TCSP5 – 適當人選陳述書（適用於合夥人 / 董事 – 屬法團）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 ◆ 就每名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個人，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4
- ◆ 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法團，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5

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 申請費 –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名人士，須繳付港幣 1,140 元
- ◆ 在有需要時，處長會要求額外資料及 / 或證明文件
- ◆ 處長或會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員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交付表格及繳付費用

- ◆ 詳情請參閱資料小冊子《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服務概覽》

如申請獲批，持牌人會獲發書面批准



- ◆ 接獲書面批准後，持牌人可作出所需的安排，讓該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並在改變發生的一個月內，使用表格 TCSP6 向處長申報改變

- ◆ **如處長決定不給予批准**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處長的決定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怎樣向處長申報詳情改變或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閱讀《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填妥並簽署表格

- ◆ 表格 TCSP6 – 詳情改變通知書
或
- ◆ 表格 TCSP7 –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知書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 ◆ 使用表格 TCSP6 作出申報的詳情改變類別
 - ◇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
 - ◇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合規主任 / 洗錢報告主任（下稱「相關人士」）的詳情的改變
 - ◇ 加入相關人士
 - ◇ 不再是相關人士
 - ◇ 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符合適當人選狀況的改變

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交付表格

- ◆ 如欲取得交付表格的詳情，請參閱資料小冊子《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服務概覽》



- ◆ 有需要時，處長會要求額外資料及 / 或證明文件
- ◆ 處長或會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員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營業地址有所改變

新的姓名或名稱 / 營業地址會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內顯示

停業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會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刪除